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劉玓劭

相 對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範疇，本案非單純金錢給付關係，尚涉及債務整合及協商關係、資產處分規劃（含不動產出售）、不動產價值及履約能力評

01 估，就系爭本票所涉之契約關係之成立及內容、債權金額及
02 範圍是否已合法到期部分，均尚存重大爭議，且系爭本票債
03 權發生原因、履約基礎及清償能力部分，均係建立於與系爭
04 不動產即鈞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裁定相同之權利範圍及
05 資產結構上，惟本案權利範圍未釐清、收益未結算或未返
06 還、資產結構未完整揭露，原裁定僅為形式審查即准予強制
07 執行，就契約條款之公平性與效力、債權行使是否具濫用情
08 形、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配置是否顯失均衡部分未為實質審
09 查，顯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已影響程序公平性。

10 (二)本件在相關收益尚未結算或返還前，即推行債務執行，有程
11 序倒置現象，已違基本法律邏輯。又本件另涉及社區管理體
12 系（雖非相對人），惟因財務運作未透明、帳務內容未完整
13 揭露及收益未結算或返還，故對資金形成實質限制效果，影
14 響抗告人履約能力判斷。抗告人基於既有制度持續繳納費
15 用，形成對收益分配之合理信賴，該信賴關係因資金未返還
16 或資金受限而被破壞，致抗告人資金調度能力受限，並承受
17 額外財務壓力。若系爭本票執行與拍賣程序同時推進，將導
18 致重複性處分、不利益累積擴大，程序建立於不確定基礎，
19 有違比例原則。於債務協商未完成即進入法律程序、外部資
20 金介入、收益未返還、資金調度受限之因素交錯下，導致抗
21 告人面臨收益未實現、債務持續累積、強制執行壓力、拍賣
22 程序進行情形，形成結構性不對等狀態，並非抗告人所能控
23 制。若於此情形下仍逕行強制執行，將導致抗告人於實體審
24 理前即遭受持續且重大侵害，若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將可
25 能產生不可回復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請鈞院撤銷原裁定，
26 並將本件發回原審為適當審酌。

27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清
28 償，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29 行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
30 卷宗查明無訛，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審查，已經記
31 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

01 票人、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
02 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且抗告人並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
03 簽發，揆諸上開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
04 責。

05 四、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然依據前揭說明，抗告人對
06 於票據原因關係為何或原因關係金額有所異議，核屬實體法
07 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
08 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
09 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
10 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宇宏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18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君

21 附表

22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1	114年2月26日	劉玥邵	250萬元	115年1月6日